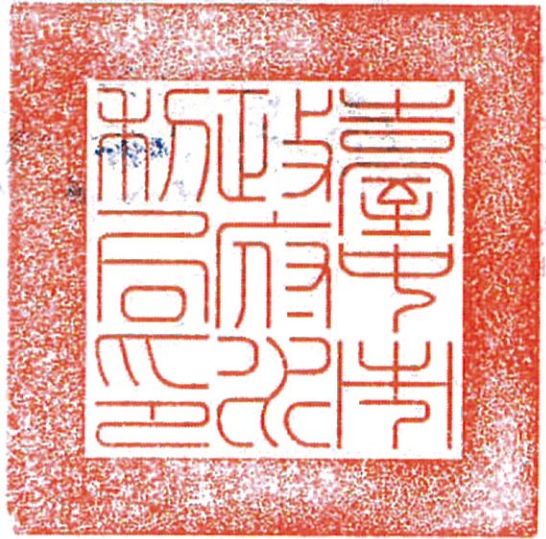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雨字第1140044002B號

附件：節點計畫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南屯區可供使用之公共雨水下水道資訊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排水區域：臺中市南屯區C(2,388.8公尺)、惠A(1,798.83公尺)、A(324.26公尺)、內E(237.6公尺)、內A(129公尺)、內B(595.13公尺)、鎮E(1,749.23公尺)、內C(2,542.88公尺)、X-1-A(1,298.92公尺)、U-1-I(177.17公尺)、U-1-E(245.91公尺)、U-2-F(318.02公尺)、X-2-C(2,477.35公尺)、土Y-1-B(1,337.85公尺)、X-3-D(341.99公尺)、X-4-G(422.21)、X-5-H(1,143.63公尺)、V-1-J(342.63公尺)、V-2-L(584.39公尺)、W-1-K(652.48公尺)、土F(773.201公尺)、南E(1,834.74公尺)、劉A(2,029.66公尺)、劉B(429.38公尺)、鎮F(584.83公尺)、鎮G(709.58公尺)26條幹(支)線系統(各幹線區位及流量資料詳附件)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日開始使用。
- 三、接用程序：排水區域內所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，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、建築技術規則，或主管機關所定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，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。
- 四、下水道管理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臺中市雨

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局長范世億